

债券代码：137850.SH	债券简称：22 财信 01
债券代码：115741.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1
债券代码：115875.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2
债券代码：115928.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3
债券代码：240118.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4
债券代码：240208.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5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4年3月14日。

（二）诉讼审理机构名称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告一：陆乐；

被告二：罗泉；

被告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被告五：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24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三次，披露了案件的起诉、一审裁定、上诉、二审裁定情况，公司同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并指令其审理本案。

2024年2月26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新的起诉状，请求：

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

币 521,829,193.21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二、影响分析

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